

《古兰经》的经济思想

الفكر الاقتصادي في القرآن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

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

الرياض -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

islamhouse.com

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: 1428 / 2007

جميع الحقوق محفوظة ل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. ويسمح بطباعة
الكتاب ونشره بشرطين:

الإشارة للناشر وهو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
الجاليل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

. www.islamhouse.com

عدم التصرف في محتوى الكتاب ما عدا الغلاف الخارجي.
إذا كان لديك أي سؤال أو اقتراح أو تصحيح يرجى مراسلتنا

من الموقع التالي:

www.islamhouse.com

هاتف: 96614454900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《古兰经》作为伊斯兰社会的最具权威的百科全书，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经济主张和观点。这些主张和观点，不仅在当时阿拉伯的社会生活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，而且在今天仍对人们有着一定的启示作用。

首先，《古兰经》认为，“天地的库藏，只是真主的”（63：7）

按照伊斯兰教的解释，人都是空着两手来到世上，还要空着两手回到后世。社会上拥有财产的人，只不过是被真主指派的暂时代理人而已。因此，《古兰经》提醒人们，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来自真主的；拥有财产的人要把他积累的相当部分财产用在真主的正道上；财富只是人生的点缀并不是人生的目的，只有后世的报酬，才是更美好的、更值得追求的：

财产和后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；常存的善功，在你的主看来，是报酬更好的，是希望更大的。（18-46）

你说：“今世的享受，是些微的；后世的报酬，对于敬畏者，是更好的。你们不受丝毫的亏枉。”（4-77）

但是，《古兰经》又与一般的禁欲主义的宗教不同，它既重来世，也重今世，谋的是两世的幸福吉庆。因而，它允许并且年

定人们享有的私有财产：

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。你们不要自杀，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。

（4-29）

你们的财产，本是真主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，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，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。你们当对他们主温和的言语。（4-5）

这样，它实际上肯定了人们的私有财产的所有权。为了维护这种所有权，《古兰经》还规定了私人财产的继承权；

我为男女所遗产每一份财产而规定继承人，即父母和至亲，以及你们曾与她们缔结婚约的人，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交给他们。真主确是见证万物的。（45-33）

《古兰经》还从当时社会的情况出发，详细规定了遗产的继承办法：

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。一个男子，得两个女子的分子。

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，那末，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只有一个女子，那末，她得二分之一。如果亡人有子女，那末，

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。如果他没有子女，那末，只有父母承受遗产，那末，他的母亲得三分之一。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，那末，他母亲得六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，须在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

之后。枣你们的父母和子女，谁对于你们是更有裨益的，你们不知道枣这是从真主降示的定制。真主确是全知的，确是至睿的。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，那末，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。如果她们有子女，那末，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。如果你们没有子女，那末，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。如果你们有子女，那末，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，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。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，上无父母，下无子女，只有（同母异父的）更多的兄弟和姐妹，那末，他们和她们，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，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，但留遗嘱的时候，不得妨害继承人的权利。这是从真主发出的命令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容的。（4: 11-12）

这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而完备的遗产继承法了。在当时轻视妇女的情况下，《古兰经》仍然肯定了妇女和儿童继承遗产的权利，这是难能可贵的。

《古兰经》肯定了人们所应该拥有的私有财产的权利，指出财富是人们今世生活的必要条件和真主的考验，同时允许人们适度地消费它、享用它：今天，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。（5：5）

信道的人们啊！真主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，你们不要把它当作禁物，你们不要过分。真主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。（5-87）

他们用钱的时候，既不挥霍，又不吝啬，谨守中道；（2：67）

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，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。（17-27）

同时，《古兰经》鼓励人们用合法的、正当的手段，去营谋财富、获得财富：没有残疾而安坐家中的信士，与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

主道而奋斗的信士，彼此是不相等的。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而奋斗的人，真主使他们超过安坐家中的人一级。真主应许这两等人要受最优厚的报酬，除安坐者所受的报酬外，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。（4-95）

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；（53-39）

因而，《古兰经》反对依靠剥削而生活，主张通过各种谋生手段，如经商、放牧、种植，甚至通过分配战利品来获得生活资料或财富。根据阿拉伯民族传统的经济特点，《古兰经》特地讲了发展商业贸易的问题，鲜用地指出：吃利息的人，要象中了魔的人一样，疯疯癫癫地站起来。这是因为他们说：“买卖恰像利息。”真主准许买卖，而禁止利息。奉到主的教训后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再犯的人，是火狱的居民，他们将永居其中。（2-275）

为了保证这种商品经济的正常而有秩序、合乎规律地发展，《古兰经》还指出了商业贸

易的准则，首先是公平贸易，秤平斗足；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……。（6-152）

并对那种称量不公、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了严厉地斥责：伤哉！称量不公的人们。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，他们称量得很充足；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，他们不称足不量足。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复活，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？在那日，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。绝不然，恶人们的纪录，将在一本恶行簿中。（83:1-7）

其次是允许借贷，但告诫人们要订有契约，并在订契约时应有证人在场：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，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，请一个会写字的人，秉公代写。代书人不得拒绝，当遵照真主所教他的方法而书写。由债务者口授，（他口授时），当敬畏真主——他的主——不要减少债额一丝毫。

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，或老弱的，或不能亲自口授的，那末，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

口授。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；如果没有两个男人，那末，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。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，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。证人被邀请的时候，不得拒绝。无论债额多寡，不可厌烦，都要写在借券上，并写明偿还的日期。在真主看来，这是最公平的，最易作证的，最可祛疑的。但你们彼此间的现款交易，虽不写买卖契约，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。你们成立商业契约的时候，宜请证人，对代书者和作证者，不得加以妨害；否则，就是你们犯罪。你们应当敬畏真主，真主教诲你们，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（2-282）

这种详细的规定，对于促进正当的借贷和商业活动，提供了基本的保证。

再就是为了使买卖、借贷双方的利益不至于因一方失败或其它方面的原因而遭受损失，提出了抵押的方法：如果你们在旅行中（借贷），而且没有代书的人，那末，可交出抵押

品；如果你们中有一人信托另一人，那末，受信托的人，当交出他所受的信托物，当敬畏真主——他的主。你们不要隐讳见证，谁隐讳见证，谁的心确是有罪的。真主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。（2:283）

在世界各大宗教的经典中，唯有《古兰经》对经济问题作了如此充分而详尽的论述，这鲜明地反映了伊斯兰教重视经济、积极入世的态度。

《古兰经》在提倡正当贸易、发展商品经济、通过各种经济活动、获得财富的同时，对那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规律，以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义之财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指责。

1、反对高利贷

《古兰经》坚决禁止高利贷、重利盘剥，以免不劳而获、脱离生产、造成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：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以使你们成功。（3:130）

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末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（2-278）

并以犀利的笔调，对那些以高利贷而盘剥的人进行了辛辣地讽刺。

吃利息的人，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，疯疯癫癫地站起来。这是因为他们说：“买卖恰像利息。”真主准许买卖，而禁止利息。

奉到主的教训后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再犯的人，是火狱的居民，他们将永居其中。（2：275）

既对高利贷者的丑态进行了形象地描绘，又划清了正当的买卖和高利贷的界线。

2、反对贿赂贪污

《古兰经》对行贿、受贿和贪污腐败十分憎恶，特别是对那些地位尊贵者更是提出了严厉的警告：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，以便你们明

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。

(2-188)

甚至提出：任何先知，都不至于侵蚀公物。谁侵蚀公物，在复活日，谁要把他所侵蚀的公物拿出来。然后，人人都得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，他们不受亏枉。(3-161)

因而，从穆罕默德起，生活都是十分廉洁简朴的。

3、反对通过欺诈、偷骗等手段获得别人的财富

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，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。(2-188)

偷盗的男女，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，以报他们俩的罪行，以示真主的惩戒。真主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谁在不义之后悔罪自新，真主必赦宥谁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

(5:38-39)

《古兰经》特别注意保护弱小者的经济利益，强调不得侵吞孤儿的财产：你们应当把孤儿的财产交还他们，不要以（你们的）恶劣的（财产），换取（他们的）佳美的（财产），也不要把他们的财产并入你们的财产，而加以吞蚀。这确是大罪。（4-2）

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，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，他们将入烈火之中。（4-10）

在当时的社会情况下，《古兰经》能提出这一点，已充分说明了伊斯兰教的人道主义的精神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《古兰经》为了抑富平贵、防止社会财富分配不公、贫富差距过大，并且为了保证社会公益事业，接济贫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，规定了施舍、赋税和天课的制度。

《古兰经》指出，在富人和有产者的财富中，有贫民应享受的权利。他们的财产中有一

个定份，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。

(70:24-25)

因而，《古兰经》强调：

1、有产者要拿出一定的财富舍散给贫民，这不仅有利于穷人，亦有利于自己：引导他们，不是你的责任，但真主引导他所意欲的人。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，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，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。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，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，你们不受亏枉。（2：272）

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，这是很好的；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，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。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。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（2-271）

2、规定了有产者须交纳的赋税：

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，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；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，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收受的

劣质物品，用以施舍。你们当知道真主是自足的，是可颂的。（2-267）

你们应当知道：你们所获得的战利品，无论是什么，都应当以五分之一归真主、使者、至亲、孤儿、赤贫、旅客，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两军交锋而真伪判分之日，我所启示我的仆人的迹象。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。（8-41）

《古兰经》还指出：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，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，并使他们纯洁。你要为他们祈祷；你的祈祷，确是对他们的安慰。真主是全聰的，是全知的。（9-103）

不仅明确地规定了人们所应交纳的赋税的数额，而且详细地说明了这些赋税的用途，这是有益于社会的。

3。规定了每个穆斯林所要缴纳“天课”的定制。

“天课”又称“济贫税”，是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，这一定制的实行，不仅增强了穆斯林之间的宗教意识和凝聚力，而且有利于社会

公益事业。为此，《古兰经》号召人们说：你们应当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服从使者，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悯。（24-56）

信道而且行善，并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的人，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，他们将来没有恐惧，也不会忧愁。（2-277）

这种“天课”依据穆斯林的能力，凡有一定资财者，每年应按规定比例纳课，约为：商品和现金纳四十分之一，农产品纳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等。据统计，《古兰经》中讲到天课的地方，有八十多处，这反映了《古兰经》防止不平衡的畸型经济现象出现的思想。

当然，实行天课和鼓励施舍，并不是养成一些人的依赖性和不劳而获的思想。为此，《古兰经》明确规定了应接受接济的人员：赈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、管理赈务者、心被团结者、无力赎身者、不能还债者、为主道工作者、途中穷困者；这是真主的定制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（9-60）

在此明确指出了可以接受赈款、天课和赋税的八种人，这样，就充分显示了《古兰经》经济理论的完备性。

愿真主赐福我们的至圣一一穆罕默德、他的后裔和众圣门弟子。